

四川实施消费“三品一创”提质扩容工程

□本报记者 马工枚

为加快培育具有国际范、中国风、巴蜀韵的“蜀里安逸”消费品牌，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近日，四川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关于实施消费“三品一创”提质扩容工程加快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品牌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将实施以品质供给、品尚引领、品味生活及创建国际一流消费环境为指向的“三品一创”提质扩容工程，到2030年，四川消费的商业活跃度、市场繁荣度、到达便利度、政策引领度和国际知名度全国领先，基本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消费经济中心。

布局多层次消费中心 推进成都“三城三都”建设

《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布局建设多层次消费中心。推进成都“三城三都”建设，完善“买全球、卖全球”能力体系，以德阳、眉山、资阳为重点做强成都都市圈消费副中心，并且每年支持建设10个消费强县，开展县域商业提升行动，建设放心舒心消费各类型示范单位。在培育消费场景方面，编制实施特色消费场景5年培育计划，到2027年全省将打造1000个生态绿色、创新融合、多元包容的“天府骄”消费新场景。

《征求意见稿》中提出，打造标志性商圈，具体而言，将分类分层打造世界级、都市级、区域级商圈。以

春熙路、交子公园等为重点，建设品牌云集、潮流引领的世界级地标商圈，放大宽窄巷子国家级示范步行街标杆效应，新认定一批省级改造提升试点步行街。

同时，扩大全球消费品进出口，《征求意见稿》中提出，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等重大机遇，加快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集散中心、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亚蓉欧国家馆集群，加大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消费品进出口。

创新发展会展经济 支持成都建设国际会展之都

与此同时，创新发展会展经济。《征求意见稿》中明确，积极发挥国

际会展在全球消费时尚中的风向标作用，支持成都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会展中心，持续做亮西博会、科博会、农博会等国家级机制性展会，提升糖酒会、茶博会、酒博会、数博会、世界川菜大会、药交会等市场化办展水平，积极承接举办国际性展会活动，支持培育地方特色会展品牌。

针对康养体育消费，《征求意见稿》中还提出，强化成都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引领，挖掘体育消费潜力，办好大运会、世界运动会等国际性赛事，举办马拉松、自行车赛等群众参与度高的活动，打造星级体育服务综合体，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并实施家政服务业“领跑者”行动。

□本报记者 李艳

针对涉农民工（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化解机制不畅、解决方式单一、诉讼程序繁琐等问题，2022年1—10月，资阳市安岳县人民法院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有效化解劳动纠纷239件，裁定人民调解有效率100%，平均裁定周期3天。

“三个建立” 实现纠纷调解多元参与

建立纠纷调解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安岳县人民法院的诉讼调解作用和安岳县总工会的职工群众纽带作用，签订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合作协议》，成立由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和县人民法院院长任双组长的“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双向互驻、对接职责、信息共享、联席会议等多项机制，搭建劳动纠纷调解的组织架构，统筹推进全县劳动纠纷调解工作。建立纠纷调解机制。创新建立“3+N”合作调解机制，即依托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工商联3个单位成立“安岳县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办公室”，组织开展纠纷调解工作；由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3个单位对调解结果进行司法确认，实现诉非衔接；组织N个纠纷所涉部门或乡镇协同参与调解工作，构建形成“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诉调对接模式。建立纠纷调解队伍。聘请来自律师事务所等司法领域的10名经验丰富的专业调解员，以及来自人社、工会等行业领域的12名人民调解员，用于调解劳动纠纷。建立以案定补工作机制，对调解案件按照一定标准给予经费补助，提高专业调解员积极性。加强调解能力建设，采取实战观摩、外出考察、学习培训等方式，提高调解员化解纠纷能力。截至目前，已有1名调解员荣膺“全省金牌调解员”、3名荣膺“全市优秀调解员”。

“三个强化” 助力防范化解一体推进

强化温情解纷。把好法院立案调解分流、工会维权平台接访引导、法律援助服务等前端入口，将接收的劳动纠纷引入“人民调解办公室”，调解员充分做好心理疏导、政策宣传等前期工作，引导维权者选择对抗弱、成本低、见效快的维权方式化解纠纷。强化调解工作的权威性、专业性和亲民化、人性化，组织法官、律师、工会干部全程参与调解，尽力减少职工群众与用工单位的情绪对抗，推动各类矛盾在公正、温和、舒缓的氛围中高效化解。强化协议履行。“人民调解办公室”针对过去因不履行协议导致矛盾激化，再次上访的现象，更加注重调解协议履行和后续回访服务，对能够即时履约的调解协议力促用工单位当场履行；对时间上有弹性的协议通过电话、微信、上门回访等方式敦促用工单位按时履行；对因工伤残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加强关爱慰问，让职工群众感受到人文关怀。其中“‘工会+法院’联动维权工伤获赔超185万元”典型案例成为安岳县运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和“3+N”合作调解机制推动劳动纠纷快速化解的经典案例。强化纠纷预防。结合普法“七进”，依托法院开展“与法同行”“三个课堂”等系列特色普法活动，不断提升职工群众尊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素养；举办“安工法治微讲堂”，邀请法律政策宣传员、调解员以“两月一次、每次一主题”的方式，深入车间、工地、社区一线为职工群众开展普法宣传；举办普法知识竞赛、普法宣讲等活动，持续提升职工群众、企业负责人的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多措并举预防和减少劳动纠纷。

创建『3+3+N』纠纷调解机制 搭建劳动维权「快车道」

广元市苍溪县扎实推进河湖长制 “小河长”展现“大作为”

□苟志 本报记者 魏彪

初冬的寒风拂过河面，泛起层层碧波，岸边绿色植被中夹着片片黄叶，河边整洁干净，河水清澈见底。今年以来，广元市苍溪县扎实推进乡镇（村）河湖长制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

发挥河湖长“协同效应”

乡镇（村）河湖长是“一线”“前哨”，是离河湖最近的“监督员”，也是河湖长工作开展最快的“执行者”。苍溪县设乡镇河湖长62名，村级河湖长308名，召开乡镇（村）专题会议160余次，设置河湖长公示牌91个，针对区域的情况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切实解决河湖长制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打通“最后一米”瓶颈，不断提升河湖长制工作在乡镇（村）落实落地落细见效。在工作中，不断强化“上游意识”“上游责任”“左右担当”，全面推行“河湖长+河小青”“公益诉讼+民间河湖长”

“线下+线上”“人防+技防+物防”等工作方法，开通手机APP，毗邻乡镇、上下游乡镇分别建立联动机制，实现无缝对接，相互兼顾，在每个村组明确1名专门监督员，提倡社会公众监督员，各村设立专用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实现河湖长制工作社会、人人监督全覆盖、无盲区。同步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走村串户、进学校、入村组进行面对面宣传120余次，2200余人，不断提升群众思想认识、行为意识，让河湖长制工作发挥无限的作用，让河湖库塘池堰得到有效治理。

撬动河湖长“最大作用”

围绕“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各乡镇均成立河湖长制领导小组，落实办公室，明确专人开展工作，每名乡镇（村）河湖长成员都坚守本职，明确自己的岗位责任，不断把工作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发

挥乡镇（村）前哨第一岗的责任意识，深入乡镇（村）河湖长紧盯河湖，延伸到沟渠、库池塘堰，把涉水领域都进行“大包大揽”，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和盲区，全县370名乡镇村河湖长都打桩定位，明责赋能，激发各自履职尽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截至目前，乡镇（村）河湖长出动210人次，开展巡查100余次，清理垃圾760余吨、整治河道范围内乱倒乱堆78处，在对河道采砂治理、面源污染治理上下功夫，严格落实十年禁捕活动，对垂钓人员严格按照“一人一竿一钩”要求规范垂钓。协同处罚侵占河乱堆、乱放、乱建等行为42次，违法捕（钓）鱼33次，治理面源污染26处。

激发河湖长“不竭潜能”

苍溪县乡镇（村）河湖长制工作不断在探索中进行提升，结合实际进行归纳和总结，不断在适应、适

从、适度中缩小工作的短板，形成强大的合力，强化河湖长制工作永远在路上，永远在起点上开展工作，着力在“狠”上下功夫，在“实”上做精细，在“准”上见成效，落实专项经费，每个乡镇落实1-2名河湖长专职工干部，全面统筹开展河湖长制工作，每个村组落实1名专职人员，负责联络统筹工作。在县级层面，总河长制办公室每年对乡镇、村级河湖长、巡河员表现突出的给予表扬，鼓舞干劲，激发热情，并将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评先评优、晋级任职的依据。结合乡镇（村）实际，自给压力，精判细研河湖长制工作，不断创新完成河湖长制工作赋予的职责使命，确保河湖长制工作有效、有序、高位推进。实现乡镇（村）河湖长的工作力量汇成苍溪河湖长不竭动能，不断为“一江清水出苍溪”贡献全方位的力量。

阿坝州阿坝县 以高质量监督守护黄河流域生态底色

□陈瑶 何沛英 陈晓红 本报记者 高明山 张俊华

按照阿坝州纪委统一部署，阿坝县纪委监委把监督护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紧盯水土流失、河岸侵蚀、草原退化等突出问题，聚焦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等方面，明确6类监督重点，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开创黄河流域阿坝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局面。

黄河上游在四川省主要流经阿坝州，该流域涉及阿坝县、若尔盖、红原、松潘等5县，面积达1.87万平方公里。阿坝县境内黄河流域面积3476平方公里，占全省黄河流域面积的18.6%。全县境内黄河干流年径流量约12亿立方米，是黄河上游的重要生态屏障。近年来，阿坝县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

作，新建堤防、护岸91.99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6.15平方公里，综合治理河道13公里，全面构筑黄河生态安全屏障。

“清单+台账”增强监督精准性

“高边坡环保复植覆盖不到位，施工进度缓慢，到目前为止，夯填土路面施工进度约为30%……”“现将相关问题反馈你单位，请立即抓实整改，我们将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这是阿坝县纪委监委督查求吉玛乡黄河源头产业路项目后下发给阿坝县交通局的整改通知。

今年来，阿坝县纪委监委采取“一线工作法”，实行监督任务台账化，问题管理清单化，通过实地走

访、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沿黄河流域重点乡镇，紧盯黄河流域治理中的重大项目、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使监督靶向更精准。

“专责+协同”提高监督统一性

阿坝县纪委监委灵活运用“1+3+N”联动模式，建立数据联统、政策联用、信息互通的衔接机制，实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打好监督“组合拳”。今年来，阿坝县纪委监委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先后开展黄河流域专项监督检查4次，督促检查项目41个，督促拨付资金35878万元，督促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开展执法5次，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督促9名县、乡两级河长开展巡河2924人次，发现问题18个。

“督促+治理”提升监督实效性

针对发现的问题，阿坝县纪委监委督促相关部门、属地乡镇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抓好问题整改。截至目前，下发现改通知4期，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2次，有效推动了问题整改销号，形成了“查-改-治”一体推进的闭环式管理，不断压紧压实了主体责任。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执纪问责，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做到责任落实、政策措施落实、纪律作风落实，以高质量监督守护黄河流域生态底色。”阿坝县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

便民服务 收费标准：55元/行/天(13字1行)广告热线 028-66166209 地址：红星路二段159号成都传媒·红星国际2号楼1702室

QQ: 769036015 微信：13308082189

律师提示：本刊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来源自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咨询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据。本刊不刊载虚假信息及损害他人的法律责任。

武胜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本委受理的张祖洪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武劳人仲案〔2022〕9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终止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6785元/月×4个月=2714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785元/月×6个月=4071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津贴6785元/月×6个月=20358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辅助器具费300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2978.66元+100元=3078.66元。以上费用共计134048.66元，在本仲裁裁决书生效后15日内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祖洪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武劳人仲案〔2022〕9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终止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6785元/月×4个月=2714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785元/月×6个月=4071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津贴6785元/月×6个月=20358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辅助器具费300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2978.66元+100元=3078.66元。以上费用共计134048.66元，在本仲裁裁决书生效后15日内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佳莉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武劳人仲案〔2022〕9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终止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6785元/月×4个月=2714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785元/月×6个月=4071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津贴6785元/月×6个月=20358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辅助器具费300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2978.66元+100元=3078.66元。以上费用共计134048.66元，在本仲裁裁决书生效后15日内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武胜县巨禾兴不锈钢经营部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武劳人仲案〔2022〕9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终止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6785元/月×4个月=2714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785元/月×6个月=4071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津贴6785元/月×6个月=20358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辅助器具费300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2978.66元+100元=3078.66元。以上费用共计134048.66元，在本仲裁裁决书生效后15日内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武胜县正通汽修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武劳人仲案〔2022〕9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终止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6785元/月×4个月=2714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785元/月×6个月=4071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津贴6785元/月×6个月=20358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辅助器具费300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2978.66元+100元=3078.66元。以上费用共计134048.66元，在本仲裁裁决书生效后15日内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武胜县正通汽修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武劳人仲案〔2022〕9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终止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6785元/月×4个月=2714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785元/月×6个月=4071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津贴6785元/月×6个月=20358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辅助器具费300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2978.66元+100元=3078.66元。以上费用共计134048.66元，在本仲裁裁决书生效后15日内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武胜县正通汽修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武劳人仲案〔2022〕9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终止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6785元/月×4个月=2714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785元/月×6个月=4071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津贴6785元/月×6个月=20358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辅助器具费300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2978.66元+100元=3078.66元。以上费用共计134048.66元，在本仲裁裁决书生效后15日内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武胜县正通汽修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武劳人仲案〔2022〕9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终止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6785元/月×4个月=2714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785元/月×6个月=4071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津贴6785元/月×6个月=20358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辅助器具费300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2978.66元+100元=3078.66元。以上费用共计134048.66元，在本仲裁裁决书生效后15日内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武胜县正通汽修有限公司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武劳人仲案〔2022〕9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0日终止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医疗补助金6785元/月×4个月=2714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785元/月×6个月=4071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津贴6785元/月×6个月=20358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210元/月×6个月=3726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辅助器具费300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2978.66元+100元=3078.66